

1. 招标条件

长三角一体化湖州市产学研科技转化基地建设工程（一期）已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以湖新区〔2023〕9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湖州市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招标人为湖州市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代建人为湖州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10KV配电工程（红线内）专项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湖州西塞山区块高教园区。

2.2投资估算（或概算）：本次设计范围内工程投资约2500万元。

2.3建设规模：长三角一体化湖州市产学研科技转化基地建设工程（一期）设高配室2座、专变6座、生活变1座，本项目电压等级为10kv，总用电21700KVA。其中：一期一标段设配电房3座，内设2*2000kVA变压器、2*1000kVA变压器、1600kVA+2000kVA变压器，容量为9600KVA。供宿舍消防设备、公共区域照明、食堂及配套用房、生活区充电车位、消防泵房用电，供研究院综合体消防设备、公共区域照明、电梯、空调、超算中心及配套用房、地下室用电、充电桩用电等；一期二标段设配电房4座配电房，总容量为12100KVA。内设2*2000kVA变压器、2*1000kVA变压器、1000kVA+200KVA变压器、2*1250kVA变压器、容量为12100KVA。供实验中心1消防设备、公共区域照明、电梯、空调、实验设备及配套用房、地下室用电。

2.4招标范围：承担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期配合服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

2.5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电力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 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4（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6浙江省外企业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前办理进浙备案，提供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若项目负责人无法提供备案证明，则必须确保在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可查询，提供行政主管部门网址并提供该网页内容材料（网页直接截图即可）。

（三）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5月2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5.2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6.1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6.2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

6.3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6.4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交易主体登录”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报名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采用线下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 。

☑8.2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5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CA数字证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9.2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2026年04月24日至2026年04月29日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

地 址：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1号楼508（红丰路1366号）

邮政编码：313000

电 话：0572-2280675

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

地 址：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1号楼508（红丰路1366号）

邮政编码：313000

电 话：0572-2280675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州市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

地 址：湖州市田园东路228号经开大厦

联 系 人：朱琳静、汪梓娟

电 话：0572-2598750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天宁巷16号镭宝大厦14楼1710室

联 系 人：周根美、沈华

电 话：0572-2170107

邮 箱：121917514@qq.com

2026年04月30日